

# 西双版纳佤族社会經濟史料譯叢

佤族調查材料之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5月

## 前 言

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中共云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地、縣委，各民族工作隊及其他部門和民族工作幹部，幾年來對云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社会經濟情况曾进行了許多調查工作，搜集了大量資料，這些資料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基礎。現特委託中共云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研究室，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我組~~參加其工作，將上項資料分別整理編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並指定我組負責刊印出來，以供我組作為調查研究的基礎材料及各有關部門和民族工作的參考。

云南少數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5月

## 編 者 說 明

在解放后几年民族工作基礎上，1954年9、10月間，中共云南省委邊委、省委宣傳部與省府民委先後派去工作組，會同思茅地委聯絡組與西雙版納工委調查組，並選拔當地佤族幹部20余人，共同組成近70人的調查工作隊，展開了景洪、勐海、勐遮、勐腊、勐捧等版納的佤社會調查工作。在進行調查工作中，也廣泛地蒐集過去西雙版納宣慰使司和各勐公私所藏的佤文抄本進行翻譯，編成本書。

本書列為西雙版納佤族自治州社會概況——佤族調查材料之一。內容包括四大部分：即（一）西雙版納的負擔、征派的記載和規定。（二）西雙版納勐景洪，灌溉系統及其管理制度。（三）西雙版納的佤族封建法律和儀禮規程。（四）宗教情況訪問部分，這一部分材料不全面，僅可做為今後進一步調查的參考。就全書言其中有些材料是正式規定，有些是習慣法。由這些材料中可以提供比較真實的佤族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和與之相適應的上層建築的資料，可供研究西雙版納佤族的舊社會面貌的參考之用。

這些材料是各級民族工作幹部集體採訪，而加以綜合整理翻譯的。原稿多經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室長期反復修正的，故在西雙版納佤族自治州社會概況——佤族調查材料之二、三印出的一年後才付印，原稿部分可能有記載脫落和矛盾之處，修正時盡量保持它們的原來面貌。

——編者 1953,5,20

( — )

西雙版納佤族人民的各項負擔

#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經濟史譯叢

## 目 錄

### (一)

#### 西双版纳的負担、征派的記載和規定

##### 一、西双版纳对清王朝負担的記載

- (一) 勐遮等八勐向清王朝繳納銀糧的負担冊(附見景洪等十一勐的負担數)
- (二) 宣慰使为征派招待天朝官員費用的指令

##### 二、宣慰使、議事庭及其官員对人民的各項征派的規定

- (一) 十二版纳对宣慰使“办公費”的負担冊
- (二) 宣慰使婚丧礼仪及献礼和服役的規定
  - (甲) 土司娶宣慰使之女的礼節和献礼的規定
  - (乙) 宣慰使喪葬的礼仪及献礼和服役的規定
- (三) 勐侖曼左那償貢獻火硝的祭礼和負担冊
- (四) 关于議事庭修建、負担、礼仪、座次的規定
- (五) 議事庭和宣慰使定級、授官及各級头人于受官时应献礼金和礼品的規定
  - (甲) 召片領(宣慰使)及其親屬应向議事庭貢“等級”
  - (乙) 各勐土司受宣慰使委任后,应献礼金的規定
  - (丙) 各勐土司受委后向各头人送礼金及在宣誓、拴線时献礼的規定
  - (丁) 議事庭在開門、关門節时委任各勐“𣊠”、“先”級头人及其献礼的規定
  - (戊) “大叭”、及“𣊠”、“先”奉宣慰使委任后应献礼金的規定
  - (己) 各“播”奉委时的献礼
- (六) 怀郎曼窪的杂派負担冊
  - (甲) 修房(盖新房)
  - (乙) “上新房”
  - (丙) 盖倉
  - (丁) 賧
  - (戊) 喪葬

(七) 几个有关负担单位区划的规定

(甲) “版纳”

(乙) “当”

(丙) “乃火西” … “火光”

三、各勐土司对人民的各项征派的规定

(一) 勐麓土司对人民的各项负担分配册

(二) 勐往“领因寨”各项杂派和杂役的负担册

(三) 勐康各寨的负担册

(四) 召版纳勐混对勐混与勐版各寨的杂派分配册

(五) 勐版各寨的负担册

(六) 勐版土司的杂役分派册

(七) 勐遮山区各族对土司的负担

(八) 勐遮山区各族在祭龙时的负担

(二)

西双版纳勐景洪的灌溉系统及其管理制度

一、勐景洪傣族对于农田灌溉的行政管理

二、勐景洪的灌溉系统

三、景洪坝的宜慰田及官田

(三)

西双版纳的傣族封建法律和仪礼规程

一、法律

(一) 处理诉讼时应持的态度和方法

(甲) 处理诉讼时应防止的五点偏祖

(乙) “犯上”案件，不得申诉

(丙) 解决案件应遵守的要项

(丁) 考查犯罪时的三种方法

(二) 地方与地方間違犯公約時罰款的規定

(甲) 勐与勐間違犯公約時罰款的規定

(乙) 大勐之間、小勐之間、版納之間、头人之間的三條公約

(三) 关于罰款和贖罪的一些規定

(甲) 罰款的处理办法

(乙) 通姦罰款的規定

(丙) 死刑的贖罪

(丁) 一般刑事贖罪

(戊) 訴訟的礼金和礼品

(四) 民刑法規

(甲) 殺人

(乙) 伤人及斗毆

(丙) 霸占公家和私人的土地

(丁) 破坏公共財產、私人財產和生產

(戊) 違犯灌溉規則

(己) 公共秩序及交通規則

(庚) 盜竊

(辛) 婚姻

(壬) 污辱妇女

(癸) 財產及債務

(五) 有关家奴及其子女身分的規定和逃亡案件的处理办法

## 附 录 一

(一) 宣慰使及其親屬、各勐土司稱謂的規定

(甲) 对宣慰親屬的稱謂

(乙) 各勐土司的禮謂

(二) 委令和节日祝文

(甲) 宣讀宣慰使公文批复時应有的态度

(乙) 开、关門節，宣慰复各勐土司的祝詞

(丙) 宣慰使委任土司的委令

(丁) 各勐迎接宣慰差官的禮節

(三) 土司对百姓的訓条

- (四) 教訓兒子處世的道理
- (五) 教訓婦女做媳婦的礼节
- (六) 有关喪葬的一些礼俗
  - (甲)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喪葬
  - (乙) 喪葬仪式的各种区别

## 附 录 二

宣慰使及各勅土司“經商牛队”的組織和旅途規矩

### (四)

#### 宗教情况訪問部分

- 一、佛教的傳入和建塔建佛寺做殿的傳說
- 二、佛寺的組織系統
  - (一) 景洪佛寺組織系統
  - (二) 勐籠佛寺的組織系統



## 一、西双版纳对清王朝负担的記載

### (一) 勐遮等八勐向清王朝繳納銀糧的負担册(附見景洪等十一勐的負担数)

——譯自勐安土司家藏本——

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宣慰使封勐遮土司为“召四悶納崗洪”，以勐遮为首府，管理八勐；並授以大印。时以受緬王法苏妥坦麻邏閣(案：系莽应龙。)战争的影响，土地荒蕪，人烟稀少，米粮不足。乃按原立繳納天王(案：傣族称清帝为“天王”。)的米粮数，折銀上納。

以景洪为首的十一勐应征数为：

景洪：五九三兩七錢四分八厘二毫

勐罕：四六四兩三錢五分八厘八毫

勐龍：三三九兩一錢一分八厘二毫

勐拉：二二四兩六錢七分四厘八毫

勐万：三三兩八錢七分一厘

勐住：二〇兩

补角：一六兩九錢四分七厘八毫

易武：一二八兩一錢七分九厘八毫

勐旺：四八兩八錢八分三厘四毫

勐醒：一九兩四錢八分三厘五毫

倚邦：三九七兩八錢七分九厘八毫

以勐遮为首的八勐：

共繳銀五五九兩六錢九分二厘二毫。其中：九釐銀(“正項”)二四八兩七錢八分五厘，“條編”一八八兩五錢八分一厘，“火耗”三七兩七錢一分六厘二毫，“补正項”二五兩。上列銀款，按負担戶分配，八勐共有九十五个負担戶(案：“負担戶”与实有戶数不一致，一个“負担戶”，包括五至十戶不等)。計：勐遮三四戶，勐混一六戶，打洛三戶，勐海一四戶，景真六戶，勐安一〇戶，勐康二戶，勐

滿七戶(案：西双版纳有兩個“勐滿”，这里是勐遮的勐滿。)，勐昂郎勒三戶(案：这里共有九个名称。勐昂郎勒系山区，恐不在八勐之数)。“正項”銀每戶二兩六錢二分，“条編”銀每戶九兩九錢八分六厘，“火耗”銀每戶三錢九分八厘，“蔗門”銀每戶二錢五分，“接駕”銀每戶八分。不分民族共同負担。

依历一一二二年(公元一七五〇年)，按照各勐各寨分派施行。

勐遮三四戶，应征：

“正項” 九一兩九錢三分五厘

“条編” 六九兩三錢

“火耗” 一三兩九錢六厘

“补正項” 九兩三錢

“解費” 二〇兩五錢六分

“蔗門” 一四兩一錢六分

“接駕” 二兩五錢六分

“硬巴”(案：系措銀費。) 一一兩二錢二分

勐混十六戶，应征：

“正項” 四二兩二錢六分

“条編” 三二兩八錢

“火耗” 五兩七錢四分四厘

“补正項” 四兩三錢三分

“解費” 九兩六錢八分

“蔗門” 七兩零四分

“硬巴” 五兩二錢八分

“接駕” 一兩一錢二分

勐安一〇戶，应征：

“正項” 二五兩四錢

“条編” 二〇兩五錢

“火耗” 四兩零九分

“补正項” 二兩七錢

“解費” 六兩零三分

“蔗門” 四兩九錢

“硬巴” 三兩一錢

“接駕” 七錢

景真六戶，应征：

“正項” 一六兩一錢二分四厘

“条編” 一二兩三錢

“火耗” 二兩四錢五分四厘

“解費” 三兩六錢三分

“蔗門” 二兩六錢四分

“硬巴” 一兩二錢八分

“接駕” 四錢二分三厘

“補正項” 一兩六錢三分

勸海一四戶，应征：

“正項” 三七兩八錢二分六厘

“補正項” 三兩七錢九分

“条編” 二八兩七錢

“火耗” 五兩七錢

“解費” 二兩八錢

“蔗門” 六兩一錢六分

“硬巴” 四兩六錢二分

“接駕” 九兩八錢

勸康二戶，应征：

“正項” 五兩四錢零八厘

“条編” 四兩一錢

“火耗” 八錢一分八厘

“解費” 一兩四錢

“補正項” 五錢四厘

“蔗門” 八錢八分

“硬巴” 六錢六分

“接駕” 六分

勸昂郎勒三戶，应征：

“正項” 八兩一錢一分二厘

“条編” 六兩一錢五分

|       |          |
|-------|----------|
| “火耗”  | 一兩二錢二分七厘 |
| “補正項” | 八錢二分     |
| “解費”  | 六兩零五厘    |
| “蔗門”  | 一兩三錢二分   |
| “硬巴”  | 九錢九分     |
| “接駕”  | 一錢一分     |

勦滿七戶，应征：

|       |          |
|-------|----------|
| “正項”  | 一八兩九錢二分  |
| “補正項” | 一兩九錢     |
| “條編”  | 一四兩三錢    |
| “火耗”  | 二兩八錢六分三厘 |
| “解費”  | 二兩五錢五分   |
| “蔗門”  | 三兩零八分    |
| “硬巴”  | 二兩三錢一分   |
| “接駕”  | 四錢九分     |

打洛三戶，应征：

|      |       |
|------|-------|
| “正項” | 一九兩九錢 |
|------|-------|

以上八勦，每戶需另給勦遮的文书銀一錢，並出脚錢五分。又八勦共給勦往土司“役黑”（案：系无償勞役）錢一二兩，給勦拉土司“役黑”錢一二兩。

案：本文所記數字，散總出入較大。如：以勦遮為首的八勦，共征銀五五九兩六錢九分二錢二毫，與八勦分派數之總和六三二兩三錢七分八厘，不合。

又：“條編”、“火耗”、“補正項”、“正項”等的總數，也與各勦分派各該項的總和不合。又：各勦应征總數，與該勦負擔戶數乘以每個負擔戶应征的銀數之積，也不符合。

## （二）宣慰使為征派招待天朝官員費用的指令

——譯自刀棟宇抄本（原本系曼藏宰藏本）

依曆一一九一年（公元一八二九年），宣慰使發出指令：

大家都知道：我們地方是由佛寺、天朝官員、及宣慰來領導的，好像一把大傘，

庇蔭着西双版纳各头人、百姓。以叭竜办藏宰为首的西双版纳头人以及領因、隴洒、隴匡、隴洞全体百姓們！大家都是安居乐業的。为了便于西双版纳头人、百姓在景洪招待客人，我們应当建立一个制度，分攤招待費用。如果这件事办不了，因而无招待費用的話，那么就要向議事庭头人、天朝官員处借；借了，在一定時間內不能还，就将会对大家不利，使头人、百姓陷于痛苦之中，問題是严重的。天朝官員來了，不能不供应所需的东西。前者按月应繳的銀和谷，至今有的勛还未繳。因而我們討論建立一个制度，是必要的，也是大家能做到的。关于景洪，我的意見，是以波勛曼藏宰为首，与領因、隴洒、隴匡协商，也应得到統一的办法。

我們这里有八个版纳，勛腊、易武算半个版纳。每一版纳出銀一千兩，出伙十二名（头人在內）；半个版纳出五百兩。勛腊、易武讓他們出銀一千兩，不再出人。这分銀款作兩次繳清，过年时（依历六月）出一次，开門时（依历十二月）出一次。

此銀款作如下开支：

給各版纳所派民伙，每人每天銀四分、米二十一兩。在十二人当中，扣出六天（案：此句含意不明）。

給各勛头人，每兩天：銀二兩八錢，米一、六〇〇斤。

買馬八匹每匹价十兩銀，共八十兩。

“蔡先生”（？）每月銀三兩三錢二分四厘，米每天九九兩九錢。

“暑朽”每年六〇兩。

乐队四十人，每人每天銀四分，米二十一兩。

所收銀款除上項开支外，余为招待來往客人——天朝官員之用，如伙食、蒞謝、草烟、辣椒、鹽巴、路費及其隨員用費。

守衛勛門、城子門、宣慰府門的人和割馬草、象草的人自备伙食。

每一版纳另派二人服杂役（整年），此二人費用，由“蔡先生”付。

天朝官員來后，要割馬草、象草、挑水、砍柴等，由大家商量去办。八匹馬由八个版纳所派民伙（每版十二人）輪流去放。

每十天或一月由張抗（通訊員）、昆欠（文书）向宣慰处取款，宣慰記賬，同时議事庭、波勛也記賬。每年十二月或五月西双版纳头人共同來結賬，誰錯了賬，就由誰賠。賬結算后，又收來年的費用。此款不能讓任何人吞食。

## 二、宣慰使、議事庭及其官員對人民的各項征派的規定

### (一) 十二版納對宣慰使「辦公費」的負擔冊

——譯自刀棟字抄本——

宣慰使的“辦公費”，共分為五十四分半（案：每分銀十兩）。十二版納各勅負擔如下：

第一版納：七勅：勅海、景真、勅寬、勂養、勂醒、勂遠、勂安。負擔六分，共出銀六十兩，米一百二十斤。

勂海、勂安、勂寬三勂負擔一半：勂海十五兩，勂安十兩，勂寬五兩；

其餘三十兩，分為五分：景真十八兩（三分），勂養四兩，勂醒四兩，勂遠四兩（三勂共二分）。

第二版納：勂遮。負擔六分，出銀六十兩。

第三版納：版納景洪（勂罕、景洪、勂宋、勂侖）。負擔六分，出銀六十兩。

勂罕三十兩，景洪三十兩。景洪的三十兩，分作八分：景洪壩三分，銀十五兩；勂宋一分；勂侖兩分；勂侖的洪海、曼洪等寨二分。

第四版納：版納勂籠。負擔五分，出銀五十兩。

第五版納：勂腊、勂万、勂混、勂版四勂為一版納。負責六分，出銀六十兩。

勂腊、勂万出一半，銀三十兩；勂混、勂版出一半，銀三十兩。

第六版納：版納整董（包括勂往、勂拉、整董、龍德四勂）。負擔八分，出銀八十兩。

勂往、勂拉出一半，銀四十兩；整董、龍德出一半，銀四十兩。

第七版納：勂康、勂滿（勂遮的）、景洛三勂為一版納。負擔兩分半，出銀二十五兩。此二十五兩分為五分：

勂滿二分，銀十兩；景洛二分，銀十兩；勂康一分，銀五兩。

第八版納：勳滿（勳捧的）、勳捧、景洪、勳籠、勳罕。負擔五分，出銀五十兩。

勳滿、勳捧出二分，銀二十五兩；景洪、勳籠、勳罕出二分半，銀二十五兩。

第九版納：烏勒、烏岱二勳為一版納。負擔五分，出銀五十兩。

烏勒三十兩，烏岱二十兩。

第十版納：勳腊、易武。另出一分錢，銀五百二十八兩，作為養“滿撞滿光”（案：系打金傘、敲鼓等儀仗隊的費用）。

第十一版納：勳旺、勳很。負擔五分，出銀五十兩。

勳很三十兩，勳旺二十兩。

第十二版納：版納四蚌洪奄（包括勳遮、勳混、勳籠、勳罕）。負責文書的費用。

並負擔祭景洪龍神時的費用如下：

（一）挑担籬篁，每勳編送一對；

（二）米二十斤；

（三）鹽二十兩；

（四）檳榔二十札；

（五）雞二十只；

（六）綠葉二十把；

（七）每勳出銀三錢三分，三勳共九錢九分，送給“披勳”（案：系管鬼的巫師）；

（八）找黃牛、水牛獻鬼，亦由此三勳負責，若三勳人不來，則出錢另請。

案：以上十二版納，三十八勳，其中有六勳重出在兩個版納中。第十版納負擔儀仗費，第十二版納負責文書、及祭龍費，則宣慰使“辦公費”的分銀，實由十個版納負擔。又：第十版納負擔儀仗費五二八兩，一個版納負擔數即相當于十個版納的負擔分銀五四五兩之數，數字恐有誤。

## （二）宣慰使婚喪礼仪及献礼和服役的規定

### （甲）土司娶宣慰使之女的礼节和献礼的規定

——譯自召龙帕薩家藏本（原註：伏历一二八三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二月十日据宣慰使藏本抄）——

#### （1）土司頌文

“宣慰小姐如宝幢，莊严美丽，能遮太阳。勐土司娶宣慰小姐是最大的榮光，也是全勐人民的榮光，好似在烈日下能得宝幢遮蔽一樣。”

#### （2）定 婚

勐土司遣媒人到宣慰使处提亲，先送給管景洪的“波勐辨曼藏宰”和景洪壩三隴头人：“叭竜隴匡”、“叭竜暖典”、“叭竜景蚌”銀三兩三錢。然后由“叭竜辨”引至“波勐賀”和“波勐滿”处，送給“波勐賀”“波勐滿”九庭銀十六兩五錢，檳榔一捆（一百串）。再由“波勐賀”、“波勐滿”介紹給議事庭，送給議事庭長“召景哈”銀六兩，檳榔一百串，茶叶一筒，草烟一包；送給“站抗”（議事庭傳達員）茶叶一筒，草烟一包。然后由“站抗”报告宣慰，用盤子裝銀子九兩，茶叶一筒、草烟一包作献礼。宣慰使許婚后，由“站抗”回复議事庭庭長，轉告勐土司的來使（媒人），勐土司就可以准备聘礼迎娶。

#### （3）結 婚

勐土司选定吉日，同亲友及各大头人等，抬着銀兩、礼物等到宣慰使署。

到景洪，先向“波勐辨”及三“叭竜”送上“开勐門”礼銀九庭銀九兩。然后由“波勐辨”引到“波勐賀”、“波勐滿”处，送上九庭銀十五兩，檳榔一捆，茶叶一筒，草烟一包，由“波勐賀”、“波勐滿”轉送給議事庭，並引到議事庭。勐土司再送給“昆欠”（文书員）、“站抗”（傳達員）各一分礼物，由“站抗”上达宣慰。宣慰批准結婚后，然后由議事庭批准，擇定吉日，先举行拴線礼，后举行結婚礼。

土司經議事庭批准正式結婚后，土司送礼給波郎勐，請他引导着把下面的礼物分送給議事庭所有的头人：①召景哈（庭長）布四拏，檳榔四头；②怀郎曼凹、召竜帕薩、怀郎曼空、怀郎莊往、召版納頓、召納花等人各布二拏，檳榔二头；③怀郎曼、杜竜帳、召竜納賀、召竜協郎、召竜協養、召竜納柴、召竜納角、納环、康坎、納扁、協往、納窩、杜竜欠、站抗、波勐滿、波勐賀，每人布一拏，檳榔一头。



茲將舉行拴線、結婚禮時上司的聘禮，以及分送宣慰使及其親屬、議事庭各頭人、宣慰使的仆從侍衛、宣慰小姐的奶娘仆婦等等的禮物，分述于下：

1、結婚拴線日，分送禮物如下：①先送給議事庭酒一罈，銀子三兩，檳榔一捆，豬一口。②送給昆欠銀三兩（九賸銀），站抗銀三兩（九賸銀）。③送給議事庭各頭人每人布二尺五寸，檳榔四串（一头），酒席米二百斤，牛一头，豬一口，酒三百碗，辣椒十斤，鹽二十斤，檳榔一捆，綠叶一百扎，茜謝二斤。④送給“三關四練（宣慰街的貴族寨子）的青年銀十兩五錢。⑤送給議事庭的波勛銀十兩，茜謝二斤，草烟二捆。⑥送給讚哈、讚別（吹唱的樂工）四兩五錢。

2、另擇一吉日辦酒席，分送禮物如下：①送給宣慰家米二百斤，牛一头，豬一口，辣椒十斤，鹽巴二斤，酒三百碗，檳榔一捆，綠叶一百扎，茜謝二斤，草烟二斤，石灰一包。

②送禮銀給召竜帕薩十兩五錢；依存三仲（三个頭人）十兩五錢。

③又分送禮銀給“板關”（管酒的）一兩五錢；郎搞蒿（管米的）、郎搞雨（煮飯的）各三兩；依粹（廚官）三兩；奶呆很（管宣慰周圍寨子的）一兩五錢；召郎三關（城子周圍寨子的姑娘）九兩；曼勒寨（土鍋寨）一兩五錢；讚哈、讚別（吹唱的樂工）九兩；讚繁（跳舞的）四兩五錢；干喝（宣慰使的管家）九兩；召火怀（警衛官）、火哈西（警衛官）、褒課（警衛員）各十兩五錢；站抗（傳達員）昆欠（文書員）各九兩。

3、結婚吉日“擺禮”，首先給宣慰小姐（新娘）拴線，陳列聘禮如下：

金花一對，重八錢八分；又金花一對，重二兩二錢；金鐲一對，重四兩四錢；金戒指一對，重八錢八分；金項圈一环，重八兩八錢；包头金線，重二兩；金扣銀腰帶一根，重十七兩六錢；銀葫蘆盞一个，重五兩；銀痰盂一个，重八兩八錢；銀面盆一个，重十三兩二錢；銀盤（小桌），重十七兩六錢；銀水瓢一个，重三兩；銀脚鐲一對，重六兩；溫福項（物品），重八兩八錢；銀織布机（模型）一付，重五兩；銀刹哈、刹板、粉（刹哈、刹板、粉、是織布机上的零件）各一件，各重一兩；銀三脚一付，重三兩；銀鍋一个，重三兩；銀碗四个，共重六兩；柴（銀）三根，共重一兩；金帽一頂，重二兩二錢；銀帽帶一根，重十七兩六錢；銀檳榔盒，重十三兩二錢；小銀盒（裝茜謝用）三个，共重三兩；銀鍊一根，重十三兩二錢；銀鳳冠一頂，重三十兩零八錢（？）。

衣、裙幃等九件：舍那麻以（緞衣服）一件；青緞衣服一件；淡藍緞衣一件；